盘锦市安监局2016年部门预算的公开

第一部分：盘锦市安监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起草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分析和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市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全市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二)承担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三)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分级、属地原则，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安全生产条件和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工矿商贸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四)承担职责范围内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五)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申报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六)制定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和规程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七) 负责组织市政府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督查和专项整治活动；根据市政府授权，组织、协调较大以下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依法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

 (八) 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管理全市安全生产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

 (九) 负责监督检查并组织实施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十) 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实施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培训工作。

 (十一) 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负责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初审、申报和注册管理工作。

 (十二) 承担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责任；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十三) 组织拟订安全生产科技规划；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

 (十四) 监督管理全市铁路无人看守道口的安全监护工作。

 (十五)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六) 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七)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5年度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盘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本级

2、盘锦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3、盘锦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4、盘锦市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所

5、盘锦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